

关于 2019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，严肃学术纪律，促进学术诚信，经研究决定使用中国知网的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检测程序

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后，交学院汇总，报学位办集中检测。送审答辩前每篇论文检测次数不超过 2 次，检测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学位论文方可送审、答辩。

（二）结果处理

1、合格

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达到以下条件的视为“合格”：

- （1）博士学位论文：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 $\leq 15\%$ ；
- （2）硕士学位论文：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 $\leq 20\%$ ；
- （3）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：“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” $\leq 30\%$ 。

2、不合格

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达到以下条件的视为“不合格”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：

- （1）博士学位论文：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 $> 30\%$ ；
- （2）硕士学位论文：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 $> 40\%$ 。

3、复检

学位论文首次检测结果达到以下条件的，修改后可再次进行检测：

- （1）博士学位论文： $15\% < \text{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} \leq 30\%$ ，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两周；
- （2）硕士学位论文： $20\% < \text{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”} \leq 40\%$ ，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周，且必须进行双盲审；
- （3）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：“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” $> 30\%$ 。

复检后仍未达到“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

（三）抽检

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，对最终版学位论文进行复制比抽检，博士论文抽检比例为 10%，硕士论文抽检比例为 20%。

（四）其他

- 1、学位申请人或导师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向学院提出书面

申请，学院成立 3 名以上的专家（不含学位申请人亲属或导师）组成的评议组，对检测结果进行评议，由学院分委会最终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2、学院如对校学位办抽检结果有异议，由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解释说明。

3、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将记录存档，作为下一年度导师招生资格考核和学院考评参考。

安徽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7 日